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33  
26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

特别报告员 Abid Hussain 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1993/4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	1 - 7	2
一、职权范围 .....	8 - 23	3
二、工作方法 .....	24 - 33	5
三、资 源 .....	34 - 37	6
四、结束语 .....	38 - 44	6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1993年3月5日第1993/45号决议中请其主席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特别报告员。

2. 人权委员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收集一切有关谋求行使或促进行使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和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有关部分确认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人遭受歧视、暴力威胁或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资料,无论这些情况发生在何处,为此要顾及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内其他机制正在开展的涉及这一权利的工作,避免发生工作重叠;作为高度优先事项收集一切有关谋求行使或促进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的信息领域专业工作者遭受歧视、暴力威胁或暴力行为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资料,无论这些情况发生在何处;向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任何了解这类情况的其他方面征集可信和可靠的资料;并自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起向其提交介绍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的报告,报告中要提出对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并要建议以何种途径和办法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一切表现形式的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利。

3. 人权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为其提供所必要的一切资料;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总体资源中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援助,特别是认为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4. 1993年4月2日,人权委员会主席与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团协商后任命Abid Hussain先生(印度)为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8日第1993/268号决定核可了委员会关于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并核可委员会希望秘书长为他提供一切必要援助的请求。然而,人权事务中心直至1993年11月才收到履行此一任务所需的拨款。所以特别报告员直至1993年年底才能开始工作。

6. 因此,本报告只载有有待在今后的报告中修订、完善或发展的一些初步考虑。特别报告员希望这些活动能取得必要的资源。

7.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第一节中提出了关于职权范围方面的考虑,这些职权范围将为他履行职责提供法律框架。第二节载有他拟用以履行其职责的工作方法。在第三节中特别报告员谈到了资源的问题。最后,第四节载有他的最后意见。

## 一、职权范围

8.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效促进行使或谋求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者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极端重要。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与其他各项人权的行使相互关联,并对之有增进作用。

9. 特别报告员在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时将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第19条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的自由,通过任何媒介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10. 特别报告员在适当时会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中第19条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不受干涉,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并指出这一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必需具备下列条件: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和道德。

11. 特别报告员在考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9条时将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意见10(19)(第19条)(CCPR/C/21/Rev.1,1989年5月19日),其中指出,盟约不允许对不受干涉持有见解的权利有例外或加以限制。当情况要求对言论自由施加某些限制时,这些限制不得危害该项权利本身。

12. 特别报告员将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0条,其中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或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者,应由法律加以禁止。

13. 特别报告员还将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意见11(19)(第20条)(CCPR/C/21/Rev.1,1989年5月19日),其中指出,规定的禁令是与第19条所载言论自由的权利完全一致的,因为这种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1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32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26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17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6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32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7和1988/39号、1989年3月6日第1989/31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6号、1990年3月2日第1990/32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32号和1992年2月28日第1992/22号决议。

15.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的若干决议,其中要求有关的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属于他们职责范围内或涉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一些问题。尤其是如下决议:题为“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第1993/24号决

议、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1993年”的第1993/30号决议、题为“任意拘留问题”的第1993/36号决议、题为“被拘留的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第1993/39号决议、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1993/41号决议、题为“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的第1993/46号决议、题为“人权和专题程序”的第1993/47号决议、题为“在居民中制造恐怖的武装集团和贩运毒品分子的暴力行为对人权的享受所造成的后果”的第1993/48号决议、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以及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的重要性”的第1993/59号决议和题为“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1993/64号决议。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将努力遵照这些决议中的要求行事，只要所涉要求属于其职责之内。

16. 此外，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90/11)和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增订初步报告(E/CN.4/Sub.2/1991/9)。

17.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92/9)以及结论和建议(E/CN.4/Sub.2/1992/9/Add.1)。

1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中与双方职责都相关的问题。尤其将注意工作组通过的用于鉴定拘留案件是否属于任意拘留的标准--“审议提交工作组案件的适用原则”(载于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一份报告(E/CN.4/1992/20)附件一)，特别是这些原则的第二类，其中规定下述情况属于任意拘留：

“剥夺自由的案件，如果导致起诉或定罪的事实涉及《世界人权宣言》第7、第13、第14、第18、第19、第20和第21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2、第18、第19、第21、第22、第25、第26和第27条保护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工作组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二份报告中达成的有关结论(E/CN.4/1993/24,第35和36段)，并注意到工作组的各项决定，其中宣布某些拘留案件为任意拘留，因为这些案件属于上述有关违反言论自由权利的第二类适用原则的范围。

19. 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关于信息领域专业工作者，包括记者、编辑、撰稿者和作家、出版人和承印者遭受拘留以及歧视、威胁及暴力和骚扰，包括迫害和恫吓的众多报告。因此，特别报告员关切的主要问题之一是保护信息领域专业工作者的权利和自由。

20. 对信息领域专业工作者的保护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但这并不排除对人权委员会第1993/45号决议第12段中所指其他人的保护。

21. 特别报告员还意识到他所关心的问题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也有关,尤其是属于其他专题和国别职责范围内的侵权行为。

22. 正如《负责保护人权特别程序的独立专家联合声明》(A/CONF.157/9, 1993年6月18日)所要求,特别报告员期待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专家、工作组成员和主席定期开会,以便协调工作并使之合理化。

23. 有鉴于此,必须指出,不应当孤立地看待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而应当从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有内在联系的其他人权的范围内来探讨这一问题。

## 二、工作方法

24. 在制订工作方法时,特别报告员将吸取人权委员会各专题机制--特别是关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酷刑;宗教不容异己;和任意拘留的机制--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并引用其常规做法。他将拟出他认为对执行他的具体任务最为合适的方式方法。

25. 特别报告员的职责是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这意味着需要采取兼备的方法,既审议一般情况,又审议具体事件和个别案件。因此,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将涉及研究与见解和言论自由有关的现象,以及与具体事件和案件有关的行动。

26. 为此,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任何了解这类情况和案件的其他方面征集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27. 有效开展工作需要广泛和不受限制的资料来源。因此,特别报告员致函给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以及与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28. 一旦收到显然可信和可靠的资料,特别报告员将把资料递交有关政府,并请其对此作出评论。人权委员会在第1993/47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对这类要求迅速作出响应,以便有关专题特别报告员能有效履行其职责。

29. 正如若干其他特别专题程序所采用的方法一样,在生命受到威胁的案件中,特别报告员打算采用紧急行动程序。

30. 由于收到了大量来文,阐述了违反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事件和案件的详细情况,特别报告员自1994年1月起便开始将这些案件的概要转交有关政府。

31. 特别报告员与一国政府进行对话并转交与该国有关系的指称,这决不意味着

特别报告员对该国作出指控或主观评断,而只是要求加以澄清,以便同有关国家一起设法确保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得到保护。

32. 特别报告员认为现场视察是他的职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种视察需征得有关政府同意。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要强调《负责保护人权特别程序的独立专家联合声明》(A/CONF.157/9)中所提关于派遣独立专家联合视察团的建议的重要性。

33. 特别报告员对其收到的可信和可靠的资料将尽力作出有效响应,并谨慎、独立地进行工作。

### 三、资源

34. 虽然这份首次报告只载有初步供考虑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迄今已收到的大量指控在世界各地严重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来文深感关切。

35. 从这些来文中所载案件明显可看出迫切需要有效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36. 由于与其职责有关的资料的量之大及性质之复杂,加之侵权行为实际上几乎在全世界所有国家都发生,若要做到客观公平,便需要有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来帮助他完成任务。最起码,人权事务中心须有一名专业人员能专职协助特别报告员。

37. 如果特别报告员得不到这些资源,他便无法那么全面、有效地开展工作。

### 四、结束语

38. 人权委员会第1993/45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他将在今后的报告中通过结论和建议这样做。

39. 结论和建议将面向行动,以特别报告员在实践中吸取的经验为依据。目的是更好地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以期消除对这一权利的侵犯行为。

40. 然而,与此同时,在确定这一权利的性质和范围作为采取行动的必要条件方面,看来难免会触及若干较理论性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在今后的报告中进一步阐明他的工作的这一部分。

41. 特别报告员打算采取较灵活有力的做法,即按不同情况的实质加以考虑。例如,他将以面向行动的方式来注意可接受的限制或权利减损问题,把注意力集中在

个别案件和具体情况上。不过,一般地说,必须记住这种限制需满足某些标准的要求,即:有正当理由、合法、相称并为民主所需。

42. 尽管这种限制或减损也可能会限制新闻界的自由,但必须指出,传播媒介必须是独立和民主的--即是说多元化的,在发生冲突或局势紧张的情况下也须如此。特别报告员将在以后的报告中讨论这一问题。

4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迫切需要与职责有关的其他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尤其是在宗教不容异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责方面,必须在概念上明确将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与见解和言论自由区分开来。必须特别注意这种区别以便避免工作不必要的重叠以及在所采取的方法上不一致。

44. 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指出,只有在获得人权事务中心的充分支持并取得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通力合作,按照他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职责而采取的有效措施才能得到保障。

XX XX XX XX XX